

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運動會拔河技術手冊

壹、拔河運動組織

屏東縣體育拔河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鍾瑞乾

總幹事：鍾孟勳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

二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麟洛國中

三、分級：依各級學校及體重區分各組如下表：

組 別		級 別	備 註
國中組	男生組	6 人總重 540 公斤(含)以下	1. 報名 12 人過磅 12 人 2. 每場下場人數 6 人 3. 混合組男女生各三人
	女生組	6 人總重 460 公斤(含)以下	
	混合組	6 人總重 500 公斤(含)以下	
國小組	男生組	6 人總重 420 公斤(含)以下	1. 報名 12 人過磅 12 人 2. 每場下場人數 6 人 3. 混合組男女生各三人
	女生組	6 人總重 420 公斤(含)以下	
	混合組	6 人總重 360 公斤(含)以下	

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，由主辦單位定訂之。

六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合格之拔河繩。

七、申訴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有關學生資格之抗議，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，比賽開始概不受理。

(三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，且比賽仍繼續進行，不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四)前項口頭申訴申請，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三千元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單位學生平安保險未包含者，各隊應依規定逕行投保相關保險。

(二)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證件（正本）以備查證，若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，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。

(三)各隊需自行準備護背帶及腰帶。

(四)參賽選手請一律穿著**平底運動鞋**(允許自然科痕)或**拔河鞋**，禁止釘鞋或棒壘球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
(五)各組敘獎規定三隊取一名、四隊取二名、五隊取三名、六隊取四名、七隊取五名、八隊取六名。

九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屏東縣 114 年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

出賽過磅單

校名：

組別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NO. 1

NO. 2

NO. 3

NO. 4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NO. 5

NO. 6

NO. 7

NO. 8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NO. 9

NO. 10

NO. 11

NO. 12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十二名選手體重總和：_____ kg

教練簽章：_____ 裁判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各組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，過磅 12 位、出場比賽 6 位